

##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同时根据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